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4—032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水务"),持有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钱江生化")175,426,636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4%,其中被司法冻结11,075,74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8%,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31%;本次拍卖股数为8,075,745股,均为被冻结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60%。

●云南水务持有的公司上述股份将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 10 时至 2024 年9月 20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进行公开拍卖。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公司将根据最终拍卖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云南水务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上述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2024年8月15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的通知,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水务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拍卖的基本情况

1、拍卖标的:云南水务所持钱江生化的部分股份,股数为:8,075,745股,起拍价为:2,383.836万元。云南水务所持该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冻结详情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30日、2024年5月9日披露的临2023-008、2024-020号公告。

2、拍卖时间:2024 年 9 月 19 日 10 时至 2024 年9月 20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3、拍卖平台: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

4、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5、本次拍卖股票系限售流通股,竞买人竞得后亦受相应的限售限制。

具体拍卖情况请以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发布的拍卖公告为准。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云南水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云南水务不存在对公司业绩补偿义务。

2、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 8,075,7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3%,占云南水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60%),云南水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上述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3、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会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对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90万股,发行价格为23.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720.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600.52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2月5日出具了《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3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及具体规范。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锦江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9550880022426790016 8	已注销
2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3004430238	本次注销
3	成都纵横鹏飞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3004481134	本次注销
4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锦江支行	632633925	正常
5	成都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锦江支行	632723843	正常
6	成都纵横云龙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锦江支行	640932938	正常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大鹏无人机制造基地项目"已结项,并将"大鹏无人机制造基地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3-041)。

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不再使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3004430238和03004481134)。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3004430238)的结余资金699.73元转入公司基本户成都银行紫荆北路支行(账号:2404200321942210001 3),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3004481134)的结余资金0.07元转入公司基本户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府河音乐花园支行(账号:4402939109100070525)进行管理。

以上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069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5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9:15至2024年8月15日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53号君和君泰一期1D幢和悦楼6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灏鏗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81名,代表股份数为184,427,9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710%。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股份数为178,316,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385%。

其中委托出席会议情况:张海林先生委托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艺林先生代为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6名,代表股份数为6,111,0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25%。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276名,代表股份数为6,111,0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25%。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中小投资者0名,代表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6名,代表股份数为6,111,0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2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现场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如下提案: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公司广东绿润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81,755,20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08%;反对2,538,7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65%;弃权134,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38,30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641%;反对2,538,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1.5431%;弃权134,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2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陈岱松律师、梁家雷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 002170　　证券简称: 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4-39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开始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上午9:15—2024年8月15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学府路63号联合总部大厦30楼会议室。

5、主持人:黄培钊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50人,代表股份309,702,6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91,165,288股的34.7525%。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持股在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共240名,代表股份13,062,8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891,165,288股的1.465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296,668,5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91,165,288股的33.290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239人,代表股份13,034,0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1,165,288股的1.4626%。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8,424,39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98%;152,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9%;129,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3%。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2,780,9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7.8420%;反对15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1636%;弃权12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9944%。

第1项议案经参与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有效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09,398,10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7%;133,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1%;170,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2%。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2,758,3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7.6690%;反对13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227%;弃权17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3083%。

第2项议案经参与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有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公告编号:2024-101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山鹰转债"及"鹰19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山鹰转债"及"鹰19转债"实施修正条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47	山鹰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8/16	全天	2024/8/16	2024/8/19
110063	鹰19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8/16	全天	2024/8/16	2024/8/19

● 调整前转股价格:"山鹰转债"为2.31元/股,"鹰19转债"为2.31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山鹰转债"为2.25元/股,"鹰19转债"为2.25元/股

● "山鹰转债"及"鹰19转债"本次转股价格修正实施日期:2024年8月19日

● "山鹰转债"及"鹰19转债"自2024年8月16日停止转股,2024年8月19日起恢复转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山鹰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2号)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2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3.00亿元,期限6年。公司23亿元可转债于2018年1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山鹰转债",债券代码"110047"。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山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0%,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2."鹰19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18,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60亿元,期限6年。公司18.6亿元可转债于2020年1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鹰19转债",债券代码"110063"。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鹰19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0%,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二)本次向下修正"山鹰转债"及"鹰19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30日和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山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鹰19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确定"山鹰转债"和"鹰19转债"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山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下修正"鹰19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山鹰转债"和"鹰19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1元/股调整为2.25元/股。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44元/股,股东大会召开前1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44元/股。故本次修正后,"山鹰转债"和"鹰19转债"转股价格不低于1.44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前述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山鹰转债"和"鹰19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25元/股。

因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山鹰转债"和"鹰19转债"于2024年8月16日暂停转股,自2024年8月19日起,"山鹰转债"转股价格由2.31元/股调整为2.25元/股;"鹰19转债"转股价格由2.31元/股调整为2.25元/股,并同日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公告编号:2024-102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勤俭路山鹰国际办公大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91,921,2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37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吴明武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并表决。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傅肖宁先生、武岳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做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严大林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山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5,097,822	97.1272	40,632,825	2.7310	2,109,200	0.1418

2、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鹰 19 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7,296,821	97.0537	40,663,625	2.7268	3,272,600	0.219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山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54,512,206	56.0512	40,632,825	41.7800	2,109,200	2.1688
2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鹰 19 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54,972,163	55.5789	40,663,625	41.1124	3,272,600	3.308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和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议案1和议案2为需回避表决议案,持有本次发行的"山鹰转债"和"鹰19 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3、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傅肖宁先生、武岳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山鹰国际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4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持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具体方案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紧抓"银龄"时代机遇,紧跟中医药振兴发展国家战略,秉承"大药厚德,痼瘵在抱"的企业使命,聚焦"健康老龄化"赛道,强化战略引领、把准发展方向,锚定成为"银发健康产业引领者"的核心战略目标,赓续国药传统、打造三七标杆;坚定践行华润"1246"模式,深入推进"四个重塑",聚焦主责主业,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聚焦改革深化,充分激活内生动力,在融合中促改革,在改革中促发展,打造面向未来的业绩创造能力、市场运营能力和科研创新能力,用业绩践行国有企业的责任与担当。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0,312.13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468.00万元,同比增长16.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511.17万元,同比增长33.45%。

未来,公司将在董事会的带领下,紧扣生产经营目标任务,聚焦战略规划,把牢提质增效"定星盘",全面做优做强主业;聚焦改革深化,筑牢提质增效"压舱石",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聚焦研发创新,打造提质增效"主引擎",探路新质生产力发展;锚定"银发健康产业引领者"的战略核心,打造"老龄健康-慢病管理领导者、精品国药领先者",全面激发内生动力,全力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注重投资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在不断提升内在质量的同时,始终注重持续合理回报投资者。通过稳健经营和持续分红,与各利益相关方共享企业发展成果。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757,113,99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1,422,799.40元。2023年度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4.05%。

未来,公司将持续维护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经营发展规划、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情况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业务发展与股东回报,持续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提升投资者获得感,与广大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三、加快研发创新,增强竞争能力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探索与沉淀积累,在植物药/天然药物研发基础上,建立起具有一定实力并涵盖创新药/仿制药/二次开发药物研发的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的综合性药物研发体系。通过自主研发、外部合作、投资并购、引进代理等多渠道开拓创新研发路径;立足植物药资源优势和73年研发的沉淀积累,对已有植物药产品深挖研究(二次开发),延长现有大品种的生命周期;同时围绕"健康老龄化"需求,重点聚焦慢病管理及老龄健康领域,持续聚焦心脑血管、肌肉骨骼、神经精神等目标适应症领域,进行创新药、改良创新药、差异化仿制药品种、已有植物药产品深挖研究(二次开发)的开发和引进。2023年度,公司新增专利授权29件,顺利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复验,再次获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同时,子公司昆中药和版纳药业首次荣获"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荣誉称号;子公司上海昆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认定为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充分彰显了公司综合实力和研发创新水平。

未来,公司将围绕"老龄健康需求",持续聚焦心脑血管、骨风关肾等核心老龄健康-慢病领域,进行创新药、改良创新药、差异化仿制药品种等的开发或引进,丰富产品管线、推进研发布局,持续提升公司中长期核心竞争优势,为公司打造成为"银发健康产业引领者、精品国药领先者、老龄健康-慢病管理领导者"奠定基础,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四、增进互信互通,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的经营信息、财务状况和风险状况,确保所有投资者平等获取披露信息。2024年上半年,公司信息披露公告及上网文件87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业绩说明会2次,参加云南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1次,协助开展上海证券交易所"我是股东价值十年"回访活动、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股东来了"活动,多次组织"走进上市公司"参观交流活动,帮助投资者近距离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通过参加券商策略会、机构反路演、投资者接待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良好互动,有效传递公司价值,实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进一步提升。

未来,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增进与投资者有效沟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多措并举强化投资者沟通,持续提升资本市场形象;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构建良性互动的投资者关系,通过维护上证E互动平台、举办业绩说明会、接听投资者热线和回复投资者邮件等多渠道多方式,密切与投资者互动交流,最大限度保障与投资者顺畅沟通,更全面地向投资者呈现公司价值。

五、健全治理机制,规范公司运作

公司严格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2024年上半年完成了包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实施细则》《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制定/修订,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促进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三会"的有效制衡和科学决策,建立健全的决策机制和议事规则,确保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合法性,同时加强"三会"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公司的健康发展。

未来,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的最新变化,健全科学制度体系,完善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决策事项管控清单,优化集团及下属单位三重一大决策管理体系,为公司规范运作奠定制度基础。结合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修订与颁布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全面梳理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时修订有关内部制度与规定,确保公司制度规定与监管规则有效衔接;加强董事会建设,稳妥推进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专门委员会作用,保障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提升董事会治理水平;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需召开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股东充分沟通决策事项,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强化激励约束,共担主体责任

公司不断优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倡导与员工共同发展的理念,构建科学、规范、合理的激励约束制度,持续激发组织活力和潜力,为管理层履职注入了新的活力。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公司董监高按照证监会、上交所和上市公司协会安排,积极参加各类专项培训,强化"关键少数"人员责任意识。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业绩考核和薪酬体系,积极搭建市场化考核激励机制,制定中长期激励方案,进一步激发全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传递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此外,公司将持续完善治理能力建设和内部控制制度,优化三会运作体系,增强董监高培训深度与力度,强化"关键少数"人员履职支撑,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七、其他事项

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判断,未来可能会受到政策调整、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4-030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4年8月12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决定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2024年8月1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按照《公司章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公司实有董事7人,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贾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交易对手暨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将在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的基础上,交易对手由"宁夏水投青铜峡水务有限公司"变更为其母公司"宁夏水投吴忠水务有限公司",其他交易条款不变。即公司持有的青铜峡市宝德华陆水务有限公司51%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华陆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持有的青铜峡市宝德华陆水务有限公司49%股权出售给宁夏水投吴忠水务有限公司,交易总额4,880万元。

该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变更交易对手暨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4-031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交易对手暨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信发展")于2017年9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陕西华陆化工环保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陕西华陆化工环保有限公司70%的股权(以下简称"华陆环保"),华陆环保持有青铜峡市宝德华陆水务有限公司49%股份(以下简称"青铜峡水务");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青铜峡市宝德华陆水务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青铜峡水务51%股权。交易完成后,青铜峡水务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华陆环保与宁夏水投青铜峡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青铜峡水务")签署《青铜峡市宝德华陆水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青铜峡水务51%股权、华陆环保持有的青铜峡水务49%股权出售给宁夏青铜峡水务,交易总额4,880万元,包括宁夏青铜峡水务代偿青铜峡水务债务4,780万元及股权转让价款100万元。

经双方协商,为更好的推进交易完成,本次交易对手变更为宁夏青铜峡水务的母公司宁夏水投吴忠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吴忠水务"),股权转让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即:公司、华陆环保与宁夏吴忠水务签署《青铜峡市宝德华陆水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青铜峡水务51%股权、华陆环保持有的青铜